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- 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_____，由 _____單獨
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 _____單獨 共同行使
負擔。
- 因雙方離婚協議重新協議所生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
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 _____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因雙方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協議重新協議所生未成年子(女)
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 _____單獨
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協議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協議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委託書

(於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時須填寫)

本人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委託人為未提出申請之一方；受委託人為申請人。